附件3：

公开比选量化评分表

**一、评标内容及标准**

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，总分为100分。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，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，并保留小数2位。

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=价格分+(技术分+商务资信及其他分)

1、价格分（30分）

1.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30%×100
2. 技术、资信及商务分（70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评分细则 | 分值 |
| 1 | 产品相关证明文件 | 提供有设备的详细性能指标、参数、品牌、型号及证明货物质量合格的，得15分；资料提供不齐全，或者提供的可信度不高，根据程度每处扣0.5-2分，扣完为止（0-15分）。 | 15分 |
| 2 | 产品性能情况 | 根据参投产品的实用性、扩展性和投标产品在行业的先进程度等情况，由专家根据程度打分，最高得10分。 | 10分 |
| 3 | 业绩 | 投标人提供从2020年以来获得的同类项目合同：单个合同每个得4分，最高得20分。 | 20分 |
| 4 | 安装措施 | 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的方案和措施：满足安装需求方式，并且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的得5分；效果欠佳的得3分；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。没有的不得分。 | 5分 |
| 5 | 售后服务 | 1.依据投标人的“三包”承诺、免费质保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及相关服务专利证书得0-4分；2.质保期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（最多加3分）（承诺质保期由原厂商提供质保，不满足不得分）；3.投标人在杭州市区范围内有固定售后服务网点的得3分（承诺中标后在杭州市区设立服务网点的同样给3分）；在浙江省其他区域有固定售后服务网点的得2分；其他不得分。（提供相关网点证明材料） | 10分 |
| 6 | 优惠承诺 | 评委根据供应商能提供的实际优惠和承诺进行比较，专家打分0-7分。 | 7分 |
| 7 | 权威认证 |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，每个证书得1分，最高得3分。（提供有效的证件扫描件） | 3分 |